

沈阳市财政局文件

沈财指农〔2020〕452号

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增加2020年 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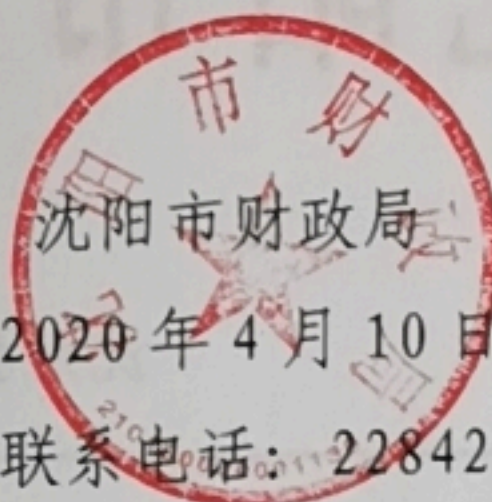
:

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年市县扶贫资金投入额度和范围的通知》（辽扶贫办发〔2020〕9号）和市政府批示精神，现增加你单位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471.828万元。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沈财指农〔2018〕598号），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资金与项目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

化资金监管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增加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，联系人：李佳，联系电话：22842422)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；局内预算处，国库处，财政监督处。

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

沈财指农〔2020〕452号附件

沈阳市增加2020年财政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、县(市)	资金额度	备注
	合计	471.828	
1	新民市	45.22	
2	辽中区	28.084	
3	法库县	48.496	
4	康平县	350.028	